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64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曾愉蓁律師

黃建鈞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 三、被告應自本件對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一期逾期不履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家事訴訟與非訟事件之合併請求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

01 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  
02 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  
03 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  
04 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甲  
05 ○○除起訴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之家事訴訟事件外，尚合併請  
06 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等之家事非訟事件，經核與上開規定  
07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08 二、一造辯論判決之說明

09 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0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11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一  
12 造辯論而為判決。

## 13 貳、實體事項

### 14 一、原告主張

#### 15 (一) 離婚部分

16 1、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3年5月20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  
17 女丙○○。然兩造婚後因工作地點不同，而未同居，僅於  
18 104年未成年子女丙○○出生後，短暫同居8至10個月，後  
19 因被告情緒不穩，精神狀況日漸惡化，多次對原告惡言相  
20 向，常於半夜3、4點起床大聲罵人，造成原告受有不堪同  
21 居之虐待，在徵得被告同意後，原告遂攜同未成年子女丙  
22 ○○搬回臺北市士林區娘家居住，雙方分居至今已逾9  
23 年，僅於假日由原告偕同未成年子女丙○○至新莊住處與  
24 被告同住。

25 2、詎被告情緒與精神不穩之情況日趨惡化，原告多次要求被  
26 告就醫尋求治療，惟被告毫無病識感，多次否認自己精神  
27 異常，或僅宣稱已至小兒科診所就診拿藥敷衍了事；此  
28 外，被告更無中生有，宣稱其曾幫原告還錢、原告之母詐  
29 騙金錢等，並常以此強逼原告還錢，亦曾傳送不知所云之  
30 訊息，令原告惶恐不安。

31 3、自111年起，被告或因精神狀況，或因已在外結識女性友

01 人而有意與原告離婚之故，刻意累積一個禮拜數量的碗  
02 盤，待原告於假日前往其住處時，要求原告清洗，亦常使  
03 家門敞開，將廚餘倒至家中盆栽內，使蚊蠅孳生、臭氣衝  
04 天，造成原告與未成年子女丙○○前往被告住處時，屢受  
05 髒亂環境折磨，雖原告多次與被告溝通前開情事，要求被  
06 告改善，被告卻依然故我行事，待原告之態度就如同助  
07 理、傭人一般，實令原告難以接受。

08 4、自111年8月1日起，未成年子女丙○○學費、安親班費用  
09 及其他家庭生活費用均由原告單獨支出，被告拒絕分擔，  
10 惟實際上，被告生活條件相當優渥，但只願單獨享樂，將  
11 金錢用於騎乘或駕駛重機、汽車、購買昂貴服飾等，而不  
12 願與原告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丙○○扶養費用，使原告與  
13 未成年子女丙○○生活陷於困頓。

14 5、被告時常對未成年子女丙○○宣稱：「你媽媽不要你  
15 了」、「新阿姨比較可愛」、「新阿姨的ㄋㄟㄋㄟ可以  
16 喝」、「新阿姨比較溫柔」、「要聽新阿姨的語」、「你  
17 知道你媽媽不要你了嗎？」、「以後漂亮阿姨要叫媽媽」  
18 等語，即使原告、未成年子女丙○○多次制止，但被告不  
19 僅未見收斂，反而變本加厲，足徵被告不僅有外遇之事  
20 實，更任意羞辱原告，屢對小孩有前開無恥言語，讓原告  
21 無法忍受。

22 6、綜上所述，被告時常對原告語帶嘲諷、汗蠱，有損原告人  
23 性尊嚴，實已造成原告精神上之巨大痛苦，且被告多次在  
24 原告及丙○○面前，大言不慚提及外遇對象，甚至要求未  
25 成年子女稱呼其外遇對象為「媽媽」，可證被告業已承認  
26 其有外遇對象，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利甚鉅。雙方於104年1  
27 1月間即分居，至今已逾9年，夫妻關係有名無實，婚姻發  
28 生嚴重破綻，難以繼續維持，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  
29 第2款、第3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擇一訴請離婚。

30 (二) 又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自出生後，均由原告擔任主  
31 要照顧者，彼此依附關係緊密，且自111年後，即由原告

01 獨自負擔扶養費用；而被告精神狀況不穩定，且毫無病識  
02 感，常以不當言語，在未成年子女丙○○面前羞辱、嘲諷  
03 原告，亦常對未成年子女丙○○謊稱：「媽媽不要你  
04 了」，製造對未成年子女丙○○身心不友善之環境，被告  
05 亦多次對未成年子女丙○○有不當肢體接觸，顯不適任親  
06 權人，為未成年子女丙○○之最佳利益，請求將對於未成  
07 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原告任之。  
08 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臺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  
09 月消費支出34,014元為計算標準，及雙方經濟能力等，認  
10 應由原告與被告負擔比例以一比四為宜，是被告每月應分  
11 擔未成年子女丙○○扶養費為27,211元，應屬合理。

12 (三) 並聲明：

13 1、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4 2、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  
15 由原告單獨任之。

16 3、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  
17 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  
18 女丙○○扶養費27,211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  
19 六期視為到期。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 基本關係之認定

24 原告主張，兩造於103年5月20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  
25 女丙○○，雙方婚姻關係現仍存續等事實，有相關戶籍謄  
26 本等件在卷可稽（見婚字卷第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7 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查  
28 詢結果等件核閱無誤（見婚字卷第139頁、第216頁、第22  
29 0頁至第222頁等），堪信為真。

30 (二) 離婚部分

31 1、相關規定及說明

01 (1) 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02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  
03 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  
04 條項本文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5 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  
06 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  
07 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  
08 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  
09 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最高法院87  
10 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  
11 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  
12 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13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  
14 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  
15 唯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  
16 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  
17 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  
18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再者，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亦即以經營  
20 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  
21 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我國民  
22 法親屬編第2章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民法  
23 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  
24 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上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  
25 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  
26 以消滅婚姻關係；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  
27 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  
28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  
29 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30 重大事由存在。

31 2、經查：

01 (1) 原告主張，被告長期情緒與精神不穩，常對原告語帶嘲  
02 諷、汗鱗，有損原告人性尊嚴，且多次在原告及未成年  
03 子女丙○○面前大言不慚提及外遇對象，甚至要求未成年  
04 子女稱呼其外遇對象為「媽媽」，並自111年8月後拒絕  
05 負擔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其對婚姻不忠行為  
06 與無心扶養未成年子女丙○○，已使雙方婚姻發生重大  
07 破綻，且雙方自104年11月起分居至今，已逾9年等情，  
08 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甚明，並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  
09 截圖、被告臉書貼文、錄音光碟暨譯文、未成年子女丙  
10 ○○手寫卡片、蒐證照片等件為證（見婚字卷第53頁至  
11 第69頁、第81頁、第91頁至第106頁、第121頁至第125  
12 頁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爭執，亦或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答辯。則依此等調查，  
1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2)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被告長期情緒控管不佳、精神不  
16 穩，屢在原告及未成年子女丙○○面前，提及疑似外遇  
17 對象，宣稱原告不要未成年子女丙○○等脫序言詞，且  
18 自111年8月後拒絕負擔未成年子女丙○○扶養費用，對  
19 原告精神及心理健康，均造成強烈威脅，顯見兩造間之  
20 夫妻感情基礎業已破毀；參以雙方自104年11月分居迄  
21 今，已逾9年，彼此幾無善意或良性之互動往來，此與  
22 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  
23 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  
24 處，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  
25 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26 事由，且原告非唯一有責之配偶，自不受民法第1052條  
27 第2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  
28 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  
29 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30 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雖  
31 併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等事由，然前

01 既已認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事由存在，原告亦表明擇  
02 一判決離婚即可，此部分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敘明。

03 (三) 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04 1、相關規定及說明

05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06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07 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08 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  
10 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  
11 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  
12 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  
13 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  
14 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5 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  
16 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  
17 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亦有所載。另  
18 「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19 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  
20 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甚明。

21 2、經查：

22 (1) 兩造所生子女丙○○為104年1月19日出生，為未成年  
23 人，有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憑（見婚字卷第51頁），原  
24 告請求判准兩造離婚，既經准許，則關於兩造所生未成  
25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酌  
26 定。

27 (2) 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28 派員訪視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部分，其訪視調查報告內容  
29 略以：「…(1)綜合評估：1.親權能力評估：原告健康狀  
30 況良好，有工作與經濟收入，能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  
31 並有親友支持能提供照顧協助，訪視時觀察原告之親子

01 互動良好，評估原告具相當親權能力。2. 親職時間評  
02 估：原告能於工作之餘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且具陪伴  
03 子女之意願，評估原告能提供適足親職時間。3. 照護環  
04 境評估：訪視時觀察原告之住家社區及居家環境適宜，  
05 能提供未成年子女良好之照護環境。4. 親權意願評估：  
06 原告考量其為未成年子女出生至今之主要照顧者，且被  
07 告之情緒不穩定、教養方式不合宜，故原告希望單獨行  
08 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評估原告具高度監護意願。5. 教  
09 育規劃評估：原告願培育未成年子女，支持未成年子女  
10 發展，評估原告具教育規劃能力。6.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  
11 綜合評估：未成年子女目前9歲，具表意能力，未成年  
12 子女希望由原告單獨監護並繼續與原告同住，因原告提  
13 供其規律生活照顧；未成年子女由原告照顧，訪視時觀  
14 察受照顧狀況良好，建議可尊重其意願。(2)親權之建議  
15 及理由：依據原告之陳述，原告於親權能力及支持系統  
16 等方面具相當能力，原告具高度監護與照顧意願，且為  
17 未成年子女出生至今之主要照顧者，親子關係良好。故  
18 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及未成年子女意願，評估原告具單  
19 獨監護能力。以上提供原告訪視時之評估，因本案未能  
20 訪視被告，建請參考當事人當庭陳述與相關事證，依兒  
21 童最佳利益裁定之。」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  
22 年12月19日新北社兒字第1132531638號函暨函附社工訪  
23 視調查報告等件存卷可考（見婚字卷第255頁至第270  
24 頁）。

25 (3) 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及上開訪視調查報告等，認兩造所生  
26 未成年子女丙○○自幼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且自雙  
27 方分居後，亦均與原告同住，並由原告扶養照顧迄今，  
28 渠等間之依附關係已生，且相當緊密，原告有關照顧未  
29 成年子女之條件及親職能力復已具備，核無不利出任親  
30 權人之情事；而被告對未成年子女之教養方式容有不合  
31 宜之處，其身心狀況及親職能力是否穩定，均尚有疑

01 義；再者，未成年子女丙○○現年10歲，具有一定辨別  
02 事理之能力，於社工訪視及本院審理時，均已明確表示  
03 欲與原告同住及由原告單獨替其處理事情之意願，則其  
04 意願自應予以尊重（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兒童權利公  
05 約施行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聯合國兒童權  
06 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  
07 字第13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等一切情狀，基於未成  
08 年人之最佳利益（民法第1055條之1，兒童權利公約施  
09 行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  
10 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  
11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較能符合  
12 現階段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

#### 14 （四）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 15 1、相關規定及說明

16 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  
17 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父母對於未成  
18 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19 響。」，民法第1055條第4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21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  
22 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23 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此  
24 外，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並準用同法第1  
25 0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  
26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給付扶養費，且得審酌一  
27 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前項給  
28 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  
29 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  
30 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  
31 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

01 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

02 2、經查：

03 (1) 扶養義務之存在及定期給付之說明

04 甲、本院既准兩造離婚，並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  
05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則被告雖未  
06 任之，然依上開規定，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仍負有扶養義  
07 務，本院自得依原告之請求，命被告給付未成年子女丙  
08 ○○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並依未成年子女之需要，  
09 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酌定適當之  
10 金額。

11 乙、又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  
12 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而本  
13 件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  
14 之必要，爰命為定期給付，先予敘明。

15 (2) 扶養費之酌定與分擔

16 原告擔任訪視輔導員，每月薪資約38,000元，於110年  
17 度至112年度之所得，分別為464,928元、510,299元、5  
18 35,893元，名下無其他財產，財產總額為0元；被告於1  
19 10年度至112年度之所得，分別為300,078元、321,729  
20 元、351,170元，名下有房屋2筆、土地13筆、車輛1  
21 輛，財產總額為26,894,617元，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  
22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見婚字卷第143頁至  
23 第182頁），顯見被告資力較原告為優。另本院斟酌兩  
24 造之未成年子女丙○○正值兒少成長階段，需予悉心教  
25 育、照顧，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參酌行  
26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未成  
27 年子女丙○○住所地即臺北市111年度、112年度平均每  
28 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33,730元、34,014元，以及衛生福  
29 利部公告113年度最低生活費，臺北市為每月19,649  
30 元，再綜衡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  
31 分，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以及原

01 告為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人，所付出之心力亦得評價  
02 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每月應  
03 分擔未成年子女丙○○扶養費之金額為18,000元之部  
04 分，應屬有據。

05 (3)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  
06 由原告單獨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  
07 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  
08 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18,000元，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之金額，逾本院准  
10 許部分，應予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218  
11 號、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參照）。

12 (4) 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依家事事件法第10  
13 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被告應按月  
14 給付，如一期逾期不履行，其後6期（不含遲誤當期）  
15 視為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丙○○之利益，爰判決如  
16 主文第3項所示。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18 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  
19 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劉春美